

中譯本導言

陳維綱

哈佛大學比較宗教學系

盧克曼(Thomas Luckmann, 1927-)係當代德國著名社會學家。其代表著作包括《現實的社會構造》(1966年出版，與伯格合著)、¹《無形的宗教》(1967出版)，²以及《生活世界的構造》(1975年出版，與舒茨合著)³。《無形的宗教》是西方學術界公認的關於宗教與現代社會問題的權威著述，其主要論點是：在現代社會中，宗教已從「有形宗教」即以教會為制度基礎的信仰體制轉化為以個人虔信為基礎的「無形宗教」。盧克曼的宗旨是要建立一種與韋伯的「失魅」命題以及法蘭克福學派的「大眾社會」理論截然不同的現代性學說。

古典社會學產生於個人主義與現代社會秩序的關係

-
1. P.L. Berger and T. Luckmann, 《現實的社會構造：論知識社會學》，New York，1966。
 2. T. Luckmann, 《無形的宗教：現代社會中的宗教問題》，London, 1967。德文版於十五年後出版，針對諸多評論，作者撰寫了長篇的「跋」，進一步闡述其關鍵性的論點。此書的其他譯本有：意大利文版(1970)，西班牙文版(1973)，日文版(1976)。
 3. A. Schütz and T. Luckmann, 《生活世界的構造》，Neuwied/Darmstadt, 1975。

問題，對這一問題做出了最明晰闡述的是迪爾凱姆，在《自殺論》一書中，迪爾凱姆提出個人主義和超越個人功利計算之上的「集體意識」之間的衝突是現代社會所面臨的最根本的問題。社會行為本質上是由規則指導的行為，但規則的普遍性和強制性本身不能建立在個人的隨機意願上，這一點康德早已指出過。在傳統社會中，規則的普遍性主要是通過一整套文化規範而建立的，而文化規範之被社會成員普遍接受，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以神聖和世俗的劃分為基點的宗教傳統。與此相對照，現代社會是以個人主義為基準的，而個人主義的主要特徵就是個體的自主性，即個人有權自我決定價值規範和生活方式的取捨。因此，個人與社會秩序之關係這一普遍問題在現代社會中可被表述為如下問題：以個人自主性為基礎的社會是如何可能的？

盧克曼指出，這一問題在古典社會學中所佔據的中心地位可以解釋，為甚麼韋伯和迪爾凱姆都把個人和社會秩序的關係問題當作是「宗教」問題，為甚麼宗教理論在他們的社會學著作中居於如此突出的位置。但以後宗教社會學的發展卻對解答這個關鍵問題很少有所裨益，其原因在於：晚近的宗教社會學傾向於把宗教的特定歷史表現形式等同於宗教本身。在這一假設之下，對工業社會中教會及教會宗教的研究，似乎只是證明了宗教正普遍地衰落，當代世界正變得日益更少「宗教性」，現代世界的普通公民正在過着一種日益缺乏「真正」意義的生活。⁴這類研究的毛病是：在它們試圖回

4. 參見本書，頁86-7。

況下，個人可以從形形色色的『終極』意義主題中進行挑選。挑選基於消費者的偏好，而這種偏好又取決於個人的社會經歷。」²⁵如此構成的意義系統自然是不穩定和相當靈活的，但這些多樣的個人系統仍然為個人構成了一個「見解」等級結構，把私人的價值優先取捨予以合法化。

四

通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盧克曼解決古典社會學「宗教」問題的基本方式是假定在現代社會中政治和經濟領域的制度規範已無需依靠宗教提供合法性。在他看來，這種轉化導致了生活「意義」問題與合法性問題的分離，導致了教會宗教的衰落和無形宗教的興起。而由於宗教演變成了個人消費品，因此它與個人主義的核心信念即個人有權自我決定其價值取捨後的信念完全吻合，由此自然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即以個人自主性為基礎的社會足以維繫其社會整合。

但這裏就出現了一個關鍵問題：盧克曼的宗教與現代社會理論到底是解決了還是取消了古典社會學的「宗教」問題？我們在本文開頭已經指出，個人和社會秩序的關係問題之所以成為宗教問題，其原因在於迪爾凱姆和韋伯都假定只有宗教信念能解釋社會規範的普遍約束力與其合法性。這種假設包含了如下三個相關命題：

1. 宗教為普通公民的日常生活提供「意義」；

25. 參見本書，頁117。

2. 有意義的生活造就道德趨向和道德行為；
3. 公民的普遍道德趨向能解釋社會規則的普遍約束力何以可能。

顯然，在這裏宗教的重要意義是以「生活意義」與社會規範的合法性之間的依存關係為前提的，但如果現代社會中的社會規則確如盧克曼所斷言的那樣能自行提供合法性，那麼個人和社會秩序的關係問題便不再與「生活意義」相關，也就是不再成其為宗教問題。換句話說，按這種分析，宗教在古典社會學中原所佔據的中心位置乃是基於一種關於現代社會合法性之特殊性質的錯誤假定。這樣，我們能從他關於宗教與現代社會理論所推出的恰好是他要竭力批評的論點：就個人和社會秩序的關係而言，宗教在現代社會中已成為無足輕重的東西。

如果我們仔細分析一下盧克曼理論構建的幾個關鍵步驟，便可發現導致其理論困境的主要韋伯的「理性化」論題。這一論題的要旨就是現代社會制度規範的自我合法化。盧克曼試圖根據韋伯的論題證明：宗教作為個人生活意義的價值體系本身是與公共領域無關的，因此理性化進程也同時是宗教返還自身的過程。我們已經看到，只要承認了這一前提，宗教與現代社會的關係便很難繼續討論下去。

這種把宗教等同與「意義」體系或「終極關切」之類觀念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來源於西方社會政教分離的傳統。只要我們繼續根據這樣一種涵義來使用「宗教」一語，它便很難成為嚴格的分析性概念。這可以解釋近二十年社會研究中如下幾種重要趨向：

1.極具諷刺意味的是，伴隨宗教社會學持續衰落的是文化研究的興起。以文化研究為核心的社會理論在今天可以說幾乎影響到了所有人文及社會學科。²⁶但只要稍加分析一下其中心概念和核心問題便可以發現，其關注點仍然集中在現代社會中社會意識與社會控制，知識與權威之間的關係上，也就是合法性問題上。

2.和古典社會學相比較，當代社會理論的主要特點可歸結為兩點：第一是迪爾凱姆式的社會意識分析與馬克思社會批判理論的結合，²⁷第二則是諸如「宗教」、「意義」、「價值體系」之類的概念喪失了中心地位。²⁸

3.社會學在社會－人文研究中的「領袖」地位是與宗教社會學的衰落幾乎同步的：而當代社會理論的主要分析概念和理論構架大多來源於以研究大眾意識和通俗文化相關的學科。²⁹

上述幾種趨向表明：導致「宗教」理論成為古典社會學核心內容的基本問題在今天已重新成為社會研究的焦點；而包括盧克曼理論在內的「後古典」宗教社會學研究的根本毛病在於它們不是依據這些基本問題來定義

26. 有關當代社會理論一般公認的最好讀本是J.C. Alexander and S. Seidman編，《文化與社會：當前的討論》，Cambridge，1990。

27. 關於這種趨向，可參閱G. Burns，〈唯物論、意識形態與政治變遷〉，in *Vocabularies of Public Life: Empirical Essays in Symbolic Structure*, ed. by R. Wuthnow, London, 1992, 頁248-62。

28. 有關這一點的最出色的分析是R. Wuthnow，《意義與道德秩序：文化分析中的勘察》，尤其是第二章，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87; B.S. Turner，《宗教與社會理論》London, 1991。

29. 例如，文學研究和人類學對當代文化研究的兩個主要流派，即英國伯明翰馬克思主義文化批評與法國結構主義。馬克思主義的影響，關於這一點可參看S. Hall，〈文化研究的兩個範式〉，in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A Critical Reader*, ed. by R. Collins等，London, 1986，頁3-48。

和思考「宗教」問題，恰恰相反，它們是根據某些預定的「宗教」觀念來理解或者拒絕進入諸如合法性、公共領域的規範基礎或知識與權力這類的基本問題，其結果自然是關注於宗教私人化的宗教研究本身的私人化。